

河北下达7.9亿元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资金

近日，河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）预算的通知，涉及石家庄、唐山、保定、廊坊、衡水五市共7.9亿元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资金分配。

以下为原文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石家庄、唐山、保定、廊坊、衡水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42号），现下达你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10301大气”。

请各试点城市根据实施方案，迅速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578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7号）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贯彻好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尽快形成有效投资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资金分配表

河北省财政厅
2020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**2020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
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市县名称	行政区划码	金额(万元)	备注
合计		79000	
石家庄市合计	130100	19000	
唐山市合计	130200	15000	
保定市合计	130600	15000	
廊坊市合计	131000	15000	
衡水市合计	131100	15000	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0283.html>